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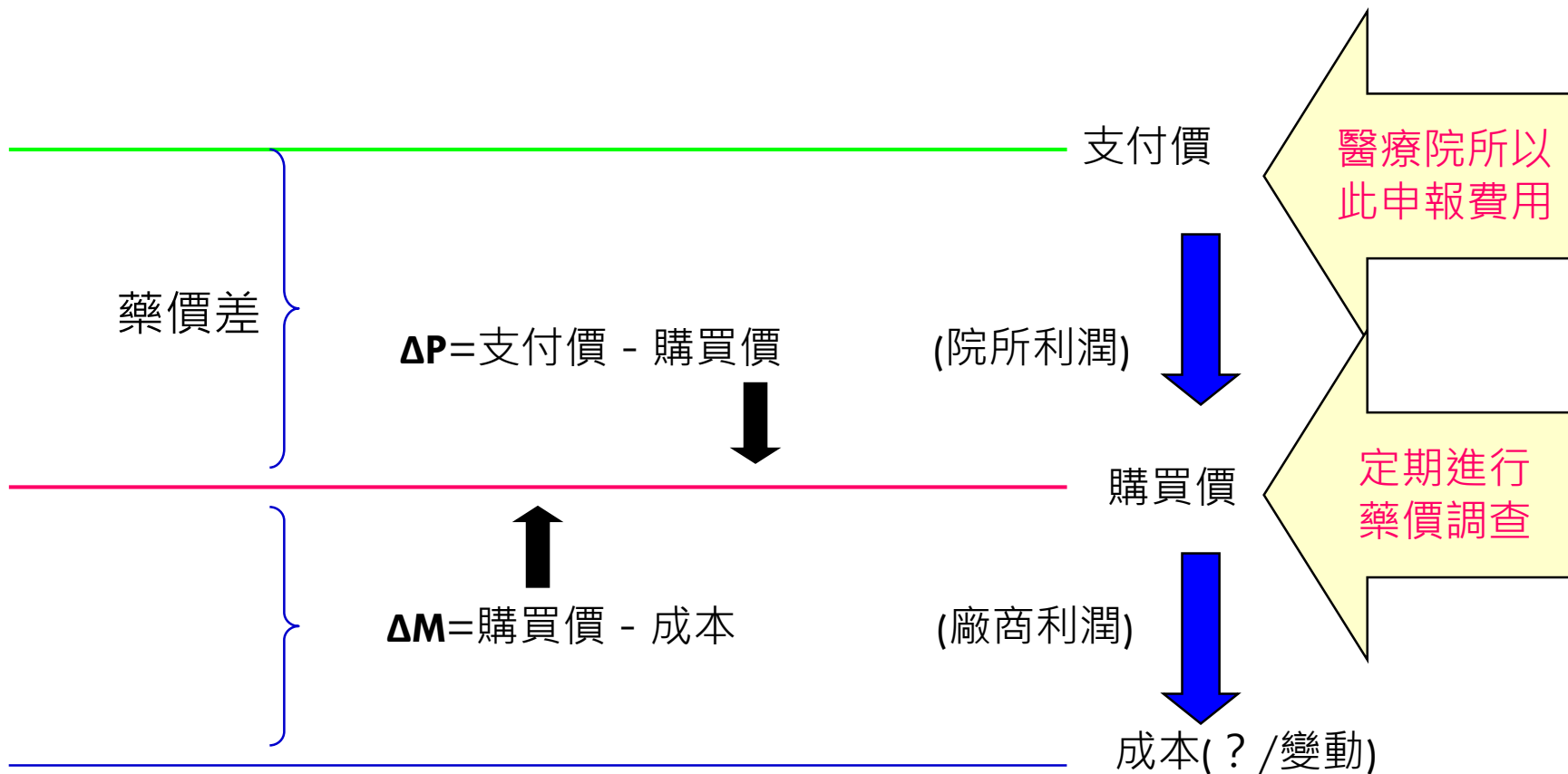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藥品退出市場之相關因應作為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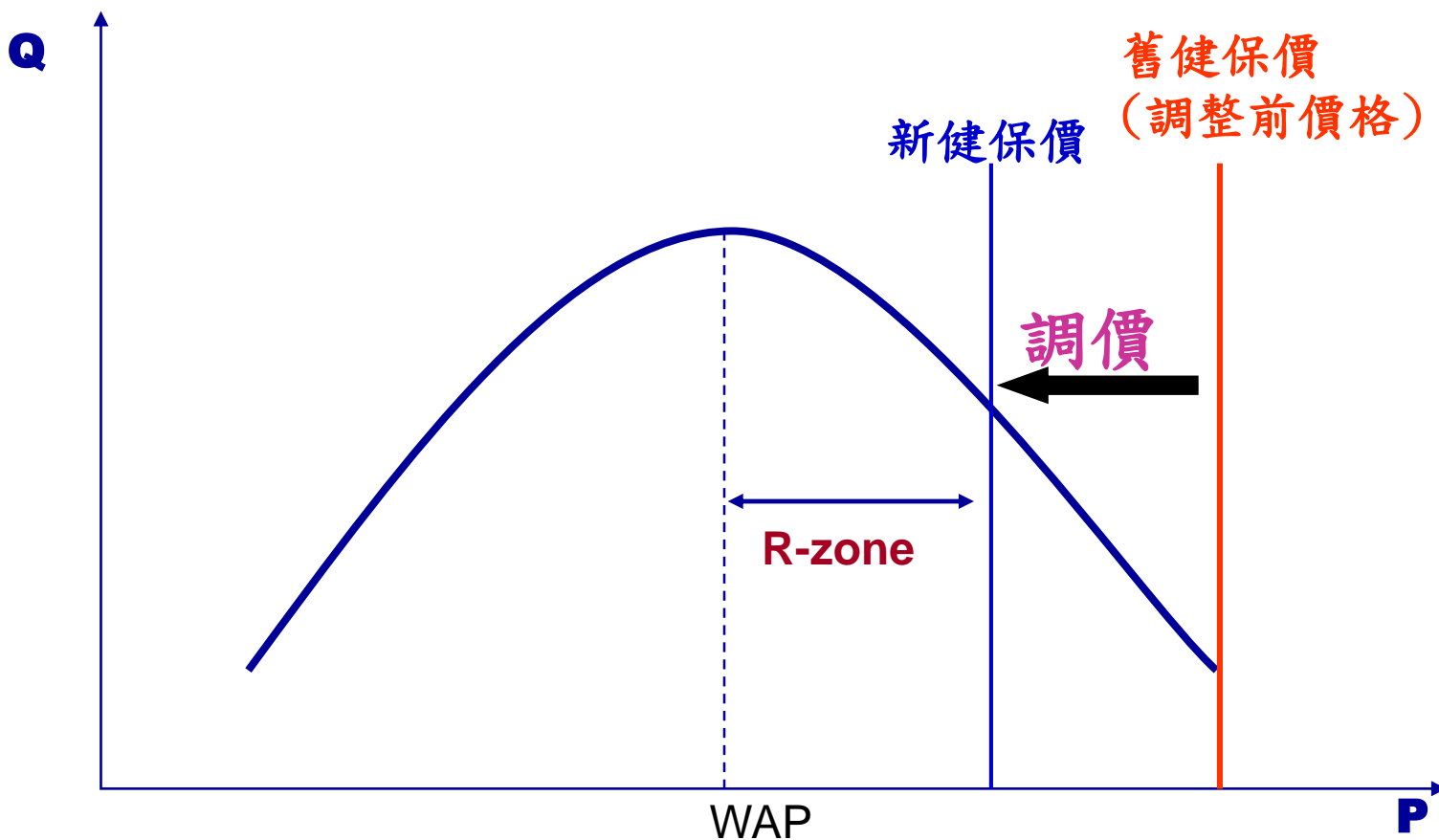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7月26日

健保藥品支付制度之設計



藥價調整機制

健保署透過定期藥價調查，取得市場實際交易價格，並依據調查的結果，調整藥品支付價格。



藥價調整機制

- 參考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，調整藥品支付價格，使其更接近藥品之市場銷售價格。
- 對於逾(無)專利期藥品以**分類分組(Grouping)**方式調整健保支付價格，以縮小同成分劑型規格品項不同廠牌間之支付價格差距。
- 102年起對於逾(無)專利期藥品且收載超過15年者實施三同政策，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規格、同含量所有藥品，同支付價格。

調整影響

- 每逢健保署定期依市場交易價格調整藥品支付價格時，易引起外界關切是否因藥價過低，造成原廠藥退出市場。

原廠藥退出市場之可能原因

- 原廠生產市場規劃或學名藥競爭

- 藥品在市場自由競爭之下，不可避免會有汰換的情形，原廠藥品退出健保原因，經統計近十年來，近5成品項為學名藥競爭，其次為同類藥品競爭多約有2成，因市場考量約有1成，其餘包括製藥廠無法通過PIC/S GMP、國外停產、國外回收、GMP核准函失效、授權國產製造學名藥等等。
- 依近10年統計情形，因成本及藥價問題僅有少數個案。

藥價調整之相關機制

- 一 例行藥價調整除參考市場實際交易價格進行調整之外，亦有下列基本價或調降幅度限制：
 - 設定一定比例不予調整、以及劑型別下限價格及基本價，給予保障價格。
 - 自102年起，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(DET)，每年給予藥費成長率設定DET目標值，並以超出DET部分做為藥價調整金額，故已有考量調降幅度，並增進藥價調整之可預測性。
- 一 倘廠商有不敷成本而有供應上之困難者，健保也有適當之藥價調升處理機制，避免醫師或民眾無藥可用之情形發生。

因應對策(1)

- 健保署於108年4月發文請廠商函復已啟動評估是否持續供應健保之品項及其替代品，並說明往後倘有任何啟動評估之健保品項，請其立即通報健保署。
- 對於擬退出健保之藥品，將確認其原因，並調查其銷售情形，洽詢相關專科醫學會瞭解該藥品之臨床價值。

因應對策(2)

- **調高錠劑或膠囊劑、注射劑之劑型別基本價**：考量醫療需求及提升醫療品質，製藥品質要求日趨提高，並兼顧藥品合理成本
- 修正內容(藥物支付標準第33條第1款第1目)

| | 修正內容 | 現行條文 |
|--------|---|---|
| 錠劑或膠囊劑 | 錠劑或膠囊劑為2.0元； 具標準包裝為2.5元 | 錠劑或膠囊劑為1.5元； 具標準包裝為2.0元 |
| 注射劑 | 青黴素類、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為30元、 其他注射劑為20元 | 青黴素類、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為25元、 其他注射劑為15元 |

- 本修正案正預告中(預告截止日為7月18日)，本署俟各界反應意見研議辦理